

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引言

個別人士及團體一般獲准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¹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職員會在考慮示威者人數及其他安全、保安和運作因素後，決定示威區的位置及大小。秘書處職員可把指定示威區內的不同位置編配予不同的示威團體，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秩序。秘書處或會劃設採訪區，而傳媒代表應留駐在指定的採訪區。如傳媒代表擬在指定採訪區以外的地方採訪報道請願或示威活動，他們應留駐在秘書處職員指示的地方。

相關法定條文

2. 主辦單位應注意《公安條例》(第 245 章)內有關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條文，以及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主辦單位應遵守與建議進行的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及在該等聚集、集會和遊行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適用的條例、規例、規則或技術備忘錄。

3. 示威者應注意及遵從《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A 章)的條文。該行政指令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3)條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而發出。

使用條件

4. 指定示威區於每日的指定時間開放予公眾進行請願或示威活動。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更改指定示威區的開放時間或關閉指定示威區。使用指定示威區舉行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件載列如下 ——

¹ 在本指引中，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個別人士或團體稱為"示威者"。

- (a) 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示威區每日開放時間(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或在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日子，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或當日的立法會會議暫停後一小時或立法會休會待續後一小時，以時間較後者為準)以外的時間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
- (b) 活動的主辦單位(如不在場，則由主辦單位提名作其代表的一名人士)須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在場；
- (c)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已豎設的帳篷或寢具；任何經設計或改裝以便於睡覺的構築物均予禁止；
- (d)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舞台、舞台連背景幕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人士構成安全危險的任何其他臨時構築物；
- (e) 任何可能會構成火警危險的行為/活動或物品，均予禁止；
- (f) 禁止污損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內的任何外牆、玻璃嵌板、柱子、地面、或任何其他構築物或公共財物；
- (g) 可使用擴音設備，但擴音器的正面不得對着立法會綜合大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亦不得令人反感、具損害性或不合理地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 (h) 任何人或物件不得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或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
- (i) 示威者須遵守秘書處職員給予的所有指示。

5. 示威者須維持良好秩序、環境衛生和公共安全。示威者亦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在離開指定示威區時，示威者必須把所有物品(包括示威者所帶來的海報、橫幅、物品或告示，以及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帶走。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發現而又無人看管的物品，以及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

通道或緊急出口的物品，均會以秘書處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或處置。

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

6.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蒙受因示威者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期間的行為、活動或其使用的物品而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向示威者提出賠償申索。

7.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不遵守使用條件

8. 為了確保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在任何人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人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或要求已獲准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該人離開。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就指定示威區在違反其使用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9. 任何人違反上文第 3 段所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3)條發出的行政指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根據第 382 章第 19(b)條，任何人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對指引的修訂

10.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27日